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配套规定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MIN FA TONG ZE
PEI TAO GUI DING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民法典颁布十周年

十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配套规定

张俊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 100081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配套规定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41 - 6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民法 - 总则 - 中国
IV. ①D92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8440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戴蕊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配套规定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FA TONGZE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7.75 字数/ 231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41 - 6

定价: 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这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称《民法通则》）是规范民事活动的一般行为准则，是民事基本法，它统率着众多的民商事单行法律，是民商事领域立法、执行、司法的基石。

《民法通则》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针对《民法通则》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1988年4月2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民通意见》）。《民法通则》是民事法律的原则性条文，《婚姻法》、《专利法》、《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是《民法通则》的纵向延伸，是对《民法通则》中的各个民事领域的具体法律构建。虽然如此，在法条的应用过程中，仍然必须遵守《民法通则》中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总体来说，从《民法通则》的内容和结构就可以看出，我国现行私法是一个实行民商合一，以《民法通则》为核心，由其贯穿、统率众多单行民商法律、法规和私法解释的规范体系。

《民法通则》共9章，156条，主要内容包括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民法通则》的规定虽然只有156条，且都是对民事关系的原则性、系统性的规定，但其条文内容足以涵盖全部民商事关系的法律调整，因此说，《民法通则》具有很强的兼容性和指导性，是民商事法律的基础。

《民法通则》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密不可分，它旨在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并为我国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的民事活动提供了基本准则，它的颁布对中国法制进步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它的诞生使民事社会生活与国家政治生活不分、私法和公法不分的法律观念和法制度开始改变。

《民法通则》正确界定了民法的调整对象，承认了民法的私法性质，确定的民法基本原则符合我国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民事社会生活的根本要求，为完善我国民事立法、健全我国民事司法提供了科学的指导思想。

《民法通则》关于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权利、民事责任的规定，在中国社会新旧经济体制交替的历史时期发挥了民商基本立法的作用。它的颁行也使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处理有关民事纠纷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时有了相应的法律依据，从而填补了我国民法以往欠缺共同性民事规范的空白。

缩略语对照表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 | | | |
|---|-------|---------------------|
| 2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2 | 第 二 条 | 〔本法调整对象〕 |
| 2 | 第 三 条 | 〔平等原则〕 |
| 2 | 第 四 条 |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
| 3 | 第 五 条 |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
| 3 | 第 六 条 | 〔合法原则〕 |
| 4 | 第 七 条 |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
| 4 | 第 八 条 | 〔本法的空间效力〕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 | | |
|---|---------|---------------|
| 4 | 第 九 条 |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
| 5 | 第 十 条 |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
| 5 | 第 十 一 条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 5 | 第 十 二 条 |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 5 | 第 十 三 条 |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 6 | 第 十 四 条 | 〔法定代理人〕 |
| 6 | 第 十 五 条 | 〔公民的住所〕 |

第二节 监 护

- | | | |
|---|---------|------------------|
| 7 | 第 十 六 条 |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 8 | 第 十 七 条 |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
| 9 | 第 十 八 条 |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

10 |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1 |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11 |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12 |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13 |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14 | 第二十四条 [宣告死亡的撤销]

14 |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15 |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

15 |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15 |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

15 |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16 |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16 |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

17 |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

17 |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

17 |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17 |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 |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9 |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19 |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20 |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

20 |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

第二节 企业法人

- 21 |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 21 |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 22 |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 22 |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 22 |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 23 |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 23 |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
- 24 |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 24 |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 25 | 第五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

第四节 联 营

- 25 |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
- 25 |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 26 |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 27 |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
- 27 |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
- 27 |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
- 28 |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
- 28 |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
- 29 |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30 |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 31 |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31 |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 32 第六十三条 [代理权]
- 32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
- 33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及授权委托书]
- 33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
- 33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
- 34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
- 34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 34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35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
- 35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 36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
- 36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
- 37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
- 37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
- 37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
- 38 第七十八条 [共有]
- 38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 39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 40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
- 40 第八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 40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

第二节 债 权

- 41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
- 41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
- 42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

- 42 |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
- 42 |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
- 43 | 第八十九条 [债的担保]
- 47 |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
- 48 |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 49 | 第九十二条 [不当得利]
- 49 | 第九十三条 [无因管理]

第三节 知识产权

- 50 | 第九十四条 [著作权]
- 50 | 第九十五条 [专利权]
- 53 | 第九十六条 [商标权]
- 54 | 第九十七条 [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第四节 人身权

- 55 |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 55 | 第九十九条 [姓名权、名称权]
- 55 | 第一百条 [肖像权]
- 55 | 第一百零一条 [名誉权]
- 56 | 第一百零二条 [荣誉权]
- 56 | 第一百零三条 [婚姻自主权]
- 56 |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儿童和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 56 | 第一百零五条 [民事权利男女平等]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57 | 第一百零六条 [归责原则]
- 57 | 第一百零七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
- 58 |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的清偿]
- 58 | 第一百零九条 [因保护公益而受损的赔偿和补偿]

58 | 第一百一十条 [法律责任的重合]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58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规定]

59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赔偿范围与违约金]

60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60 | 第一百一十四条 [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

60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索赔权]

60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上级机关的原因违约时的责任承担]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60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害财产权责任]

62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侵害知识产权责任]

62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生命健康权责任]

64 | 第一百二十条 [侵害人格权责任]

64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职务侵权责任]

65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产品责任]

65 |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

66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

66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

67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67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68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正当防卫]

68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紧急避险]

68 | 第一百三十条 [共同侵权]

70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混合过错]

70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平责任]

71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72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74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普通诉讼时效]
74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短期诉讼时效]
74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最长诉讼时效]
75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自愿履行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76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
77 |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
79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殊规定]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80 |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一般规定]
81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82 |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83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83 |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84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84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涉外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84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85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共秩序保留]

第九章 附 则

- 85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可制定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
85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法生效前批准开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人资格]
85 |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86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期间的计算]

- 86 |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
86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施行时间]

配套法规

综合

- 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4月2日）
1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005年10月27日）

物权

- 1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
1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4日）
1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5日）
1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1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
（2000年12月8日）

合同

- 1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